华交字〔2019〕68号

**关于印发《五华县交通运输局违法建设清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县、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路产路权保护工作，打击违法占用县道、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违法建设行为，根据《五华县违法建设清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华府办函〔2019〕32号）文件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五华县交通运输局违法建设清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五华县交通运输局违法建设清查专项整治工

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五华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4月10日

|  |
| --- |
| 五华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

附件：

**五华县交通运输局违法建设清查**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五华县违法建设清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华府办函〔2019〕32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广东省公路条例》规定，结合本局工作职责，加强对在县、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违法建设清查专项整治工作，经局党组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和《五华县违法建设清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按照“统筹推进、属地管理、联合执法、突出重点、疏堵结合”的原则，有效遏制占用县、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违法建房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有效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二、工作目标

按照“控增量、减存量”的总体目标，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占用县、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违法建房行为，重点查处私人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建立控制和查处占用县、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违法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机构

为保障违法建设清查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成立五华县交通运输局违法建设清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全县县、乡道公路县、乡道公路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统一指挥和部署。成员名单如下：

邹志轩（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长：

组 长：

李志勇（副局长兼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站长）

邓朝阳（副局长）

各镇分管交通负责人

刘新民（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成 员：

长：

汤清平（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城中队队长）

谢颂彬（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城中队副队长）

李钦祥（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路政组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办公室主任由李志勇同志兼任，具体负责五华县交通运输局违法建设清查专项整治期间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各部门，加强管理，依法对在县、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理。

四、职责分工

（一）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县、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占用公路用地所有违法建设活动的日常巡查管控、调查摸底；发现村民违法占用县、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违法建房行为的，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强制拆除工作。（二）地方公路政组：负责积极做好政策的宣传及加强违法占用县、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的动态巡查，发现违法占用县、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建设的，应立即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要求限期改正，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逾期不改正的，立案查处。

（三）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道、乡道占用公路用地违法建筑及公路两侧控制区范围内违章建筑的制止查处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拆除。

五、工作重点

自《五华县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建房用地管理实施意见》（华府〔2013〕63号）实施以来，在全县城乡范围内已建和在建私人建房项目中违法占用县、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建房行为和正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六、时间安排

清查专项整治活动从2019年4月开始，至2020年12月底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4月中旬—2019年4月30日）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宣传车、广告牌和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二）调查摸底阶段：（2019年5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安排专人到县清查调查小组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同时，路政组、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县道、乡道巡查频率，全面准确的掌握违法占用县道、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违法建设行为，做好相关工作台账。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7月1日—2020年11月30日）

按照法定程序，对违法占用县道、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违法建设行为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2月1日—12月31日）

总结经验，弥补不足，结合工作实际，对违法建设清查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工作成效，有效保护县道、乡道路产路权。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力度。路政组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强化群众爱路护路意识。

（二）加强联合整治力度。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对巡查发现的县、乡道公路及公路两侧控制区的违法建设案件，迅速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抄告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供水、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对不自行整改或多次教育仍然不听劝阻的，进行联合整治、并依法拆除。

（三）强化责任。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